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林冠廷

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提起強制執行(本院114年司執字第41001號)程序異議，但尚未獲法院裁定。又聲請人已與相對人協商債務清償，但為相對人所拒絕，是聲請人並非無意償還債務，然本件不動產已定114年4月31日進行拍賣，情況緊急，爰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(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)；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(強制執行法第18條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已就本件執行程序提起執行異議，但並未獲執行法院裁判。然而縱使聲請人已提出執行程序異議，但依前開

01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不能因此而停止執行程
02 序。

03 (二)聲請人並未提起前述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訴訟事件，
04 此有本院之查詢單可證。故聲請人亦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
05 條所規定之可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。

06 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執行程序並無符合可供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從
07 而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0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張簡純靜